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产保健食品
注册证书

产品名称	利兰®维生素C辅酶Q ₁₀ 胶囊		
注册人	北京阿兰科贸有限公司		
注册人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14号楼西单元403号		
审批结论	经审核，该产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予批准注册。		
注册号	国食健注G 20150306	有效期至	2025年11月23日
附件	附1 产品说明书、附2 产品技术要求		
备注	2024年09月02日，批准该产品保健功能声称由“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，具有增强免疫力的保健功能”规范为“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，具有有助于增强免疫力的保健功能”。		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

国食健注G 20150306

利兰[®] 维生素C 辅酶Q₁₀胶囊

【原料】 维生素C (抗坏血酸)、辅酶Q₁₀

【辅料】 微晶纤维素、硬脂酸镁

【标志性成分及含量】 每100g含：辅酶Q₁₀ 5g、维生素C 10g

【适宜人群】 免疫力低下者

【不适宜人群】 少年儿童、孕妇、乳母、过敏体质人群

【保健功能】 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，具有有助于增强免疫力的保健功能

【食用量及食用方法】 每日2次，每次1粒，口服

【规格】 0.3g/粒

【贮藏方法】 置避光干燥处

【保质期】 24 个月

【注意事项】 本品不能代替药物；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；本品添加了营养素，与同类营养素同时食用不宜超过推荐量；服用治疗药物的人群食用本品时应向医生咨询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 20150306

利兰[®] 维生素C辅酶Q₁₀胶囊

- 【原料】维生素C (抗坏血酸)、辅酶Q₁₀
【辅料】微晶纤维素、硬脂酸镁
【生产工艺】本品经过筛、混合、装囊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应符合YBB00122002的规定。
【感官要求】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内容物呈黄色
滋味、气味	具本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
状态	硬胶囊，外观光滑，完整光洁，无破裂；内容物为粉末；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

- 【鉴别】 无
【理化指标】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 g/kg	≤2.0	G B 5009.12
总砷（以A s计），m g/kg	≤1.0	G B 5009.11
总汞（以H g计），m g/kg	≤0.3	G B 5009.17
水分，%	≤9.0	G B 5009.3
灰分，%	≤5.0	G B 5009.4
崩解时限，m in	≤6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
- 【微生物指标】应符合表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，CFU /g	≤30000	G B 4789.2
大肠菌群，M PN /g	≤0.92	G B 4789.3 M PN 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，CFU /g	≤50	G 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	G B 4789.10
沙门氏菌	≤0/25g	G B 4789.4

- 【标志性成分指标】应符合表4 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辅酶Q ₁₀ , g/100g	5-8.3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辅酶Q ₁₀ 胶囊”项下“含量测定”规定的方法
维生素C, g/100g	10-2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维生素C”项下“含量测定”规定的方法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制剂通则”项下胶囊剂的规定。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- 1.辅酶Q₁₀: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- 2.维生素C（抗坏血酸）: 应符合G B 1475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C（抗坏血酸）》的规定。
- 3.微晶纤维素: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- 4.硬脂酸镁: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- 5.明胶空心胶囊: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